

對附件2第 1(1), 2(2)(e), 12(9) and (10) 及 15條的建議文字上的修訂

第 1(1)條，**實益擁有人** 的定義第(c)(i)段

(c) 就信託而言，指—

-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10%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第 2(2)(e)條

(e) 就該定義的(c)(i)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有權享有有關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25%，而不論該個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第 12(9) and (10)條

(9)如金融機構在本地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則—

- (a) 如有關電傳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b)款規定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i)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資料；及
- (ii) (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 (A) 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
-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 (b)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附隨的看來是第(3)(b)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10) 如金融機構在並非本地電傳轉賬的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則—

- (a) 如該項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款規定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i)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及
- (ii) (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
- (A) 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
-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 (b)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任何附隨的看來是第(3)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第 15 條

### 15. 關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規定

金融機構須在有關當局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下，及在任何其他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

- (a)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
  - (i)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該業務關係；及
  - (ii) 採取—
    - (A)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或
    -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b) (如已建立業務關係)—
  - (i)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繼續該業務關係；
  - (ii) (如就有關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是何人；及
  - (iii) 採取—
    - (A)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所涉的資金來源；或
    -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 (c) (如將執行非經常交易)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